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材料清单

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向属地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，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1、《零售药店申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》；

2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、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至少1名驻店药师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《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》（或药学、临床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）及与驻店药师签订的有效《劳动合同》复印件；

4、至少2名医保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的有效《劳动合同》复印件；

5、与医保政策对应的《医保药品管理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医保人员管理制度》《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》《医保费用结算制度》《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》，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材料，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；

6、银行《开户许可证》或开户银行出具的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如账户名称与服务机构名称不一致，需提供情况说明）；

7、巴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